

#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實驗室緊急應變要領

---

## 一、發生可控制的火災時：

- 1、使用附近的滅火器：
  - a、揭開環狀保險栓。
  - b、擠壓槓桿。
  - c、將噴嘴對火苗底部。
- 2、若是衣服著火，用毛毯掩蓋它，以達到窒息火苗的目的。
- 3、若是電線走火，應趕快關閉電源。
- 4、迅速向實驗室負責老師報告。

## 二、當發生無法控制的火災時：

- 1、將人員、物資撤離火災現場。
- 2、離開實驗室時，將所有電源關掉。
- 3、打電話通知校園警衛及教官赴援。

## 三、當發生嚴重意外，傷者需要立即送醫時

- 1、打電話通知教官室。
- 2、若是可能，應依照下面步驟給予傷者初步的幫助。
  - a、若必須自危險地區搬離傷者，則小心勿使他（她）的頭受到傷害。抓住傷者的腳，拉他（她）至安全地方，保持安靜，並儘量使傷者舒服一點。勿吵醒傷者。
  - b、若是傷者的傷勢容許的話，應召喚並等候一位接受過訓練的人，讓他來做初步的幫助。
- 3、若是傷者的傷勢嚴重，當等候救護人員時我們可做下列步驟：
  - a、當傷者皮膚被化學物所傷時：
    - ( 1 ) 除去被化學物污染的傷者衣服。

( 2 ) 用清水沖洗傷部至少十五分鐘。

( 3 ) 給予傷者醫藥處理，並召喚救護人員。

b、當傷者眼睛被化學物所傷時：

( 1 ) 用洗眼液洗滌眼睛至少十五分鐘，不時地拉起傷者上下眼皮。

( 2 ) 請人幫忙，將傷者立即送醫診治，不管傷者眼睛感覺如何。

4、傷者被毒氣中毒時：

a、找出原因並處理。

b、將傷者抬至通風處，鬆解衣扣，領帶等束縛物。不要嘗試去脫傷者的衣服。

四、如何打電話通知教官室

1、撥電話 89830433 或 29715606-323。

2、報告自己姓名。

3、陳述火災或緊急意外事故發生地點。

4、報上自己所用電話的號碼。

5、儘可能明白清楚地陳述事件的發生原因。

6、除非對方先掛上電話，切勿先掛電話。